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1號

原告 黃日薰

訴訟代理人 許諺賓律師

被告 莊偉志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永力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美華

訴訟代理人 林俊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6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偉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莊偉志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十分之四。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莊偉志給付新臺幣(下同)1,129,350元本息，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後，原告追加永力豐有限公司(下稱永力豐公司)為被告，並減縮前開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3,246元，及莊偉志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永力豐公司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287頁)，乃基於同一事實，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莊偉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2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莊偉志於109年2月18日晚間6時40分許，駕駛車
05 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前往執行其僱
06 用人永力豐公司之業務，行經桃園市○○區○道○號公路北
07 向53.2公里輔助車道時，未注意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08 煞停之距離，又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適其前方由訴外人簡亦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10 客車，因見前方車輛煞車亦煞車減速，莊偉志見狀煞車不
11 及，自後方追撞該車，致使該車再推撞前方訴外人李美珠所
12 有、由原告駕駛、已煞停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3 稱系爭車輛)，原告再推撞其前方訴外人李秀美駕駛之車號
1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
15 外傷併左前額挫傷、雙膝挫傷等傷害，一個月無法工作，支
16 出醫療費用1,490元、損失67,000元薪水，並受有非財產上
17 損害150,000元；又因系爭車輛毀損，支出車輛拖吊費3,800
18 元，再受李秀美讓與系爭車輛修繕費用340,956元、折價損
19 失150,000元等債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20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21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上開損失。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22 原告713,246元，及莊偉志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起，永力豐公司自111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之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二、被告抗辯：

- 27 1. 莊偉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 29 2. 永力豐公司：莊偉志並非永力豐公司之員工，係下游廠商即
30 奇順美有限公司(下稱奇順美公司)負責人郭宏祥之朋友，
31 永力豐公司未曾給付任何薪資給莊偉志，莊偉志亦未曾為永

01 力豐公司服勞務而受監督。系爭事故係莊偉志未經永力豐公
02 司同意，偷開公司廠房外之肇事車輛，並非執行職務，肇事
03 車輛外觀上亦無任何與永力豐公司相關之圖樣或文字，於客
04 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8
05 條第1項規定向永力豐公司請求賠償等語。聲明：(一)原告之
0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3 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4 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15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
16 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
17 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18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20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
21 定。

22 (二)原告主張莊偉志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
23 造成系爭事故，致原告受傷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
24 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035號過失傷害案件，核閱所附卷證無
25 訛，莊偉志並經判處過失傷害罪刑確定。原告自得依上開規
26 定，請求莊偉志賠償其損害。論述如下：

27 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折價損失：

28 按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
29 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請
3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扣除按

01 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又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
0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
03 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翌日已送往原廠檢查估
05 價，但實際修復費用為340,956元，且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
06 值貶損15萬元之損害，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桃
07 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大雄汽車保養廠工單為憑
08 (桃司調字28至39頁、本院卷135至173、235至243頁)。依
09 上開工單所列工項性質，除第3頁之4項烤漆工項、第4頁後
10 廂蓋烤漆、板金校正、前擋風玻璃拆裝工資、機油等項及第
11 5頁線路查修等工項不計算折舊外(此部分工項費用為79,100
12 元)，其餘工項(合計245,600元)均應以金額70%(即171,
13 920元)列計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其餘30%(即73,680元)
14 列計工資，不計算折舊，始為合理，且為原告所同意(本院
15 卷214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6 「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
17 為5年，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18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車輛為104年7月出
19 廠，至109年9月修復時，已逾上開耐用年限，其零件扣除9/
20 10之折舊後為17,192元，則此部分得請求之修繕金額加計營
21 業稅為178,471元，加計修繕後交易價值貶損150,000元，為
22 328,471元，原告既經車主李美珠讓與此部分損害債權(本
23 院卷89頁)，自得如數向莊偉志請求。

24 2. 醫療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490元，
26 有單據為憑(桃司調卷21、22頁)，自無不合。

27 3. 薪資損害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無法正常上班工作，受有相當
29 於1個月之工資損失67,000元。惟原告未證明其因系爭事故
30 1個月無法上班，未領取該等薪資之事實，主張尚無可採。

31 4. 拖車費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發生系爭事故後需拖吊車拖離現場，其支付拖車費3,800元，受有損害，有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可稽（桃司調卷26頁），自屬可採。

5. 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莊偉志之侵權行為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前額挫傷、雙膝挫傷、右膝扭傷等傷害，衡諸社會一般觀念，精神顯然受有相當痛苦，自得請求莊偉志賠償精神慰撫金。審酌系爭事故應由莊偉志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在停等之情形下無端遭撞，受有上開傷勢，莊偉志迄今均未賠償分文、下落無著等情，再參以原告高職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石材公司、月薪約67,000元，並有不動產、股權等財產3百餘萬元，莊偉志國中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無勞保資料、108、109年無財產資料等兩造之身分、地位、學經歷及財產所得經濟狀況等各種狀況（本院個資卷），認莊偉志應賠償原告10萬元為適當。

6. 合計原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計算式：328,471+1,490+3,800+100,000=433,761）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所謂受僱人，固不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然仍須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始屬受僱人。且所謂執行職務，雖不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仍以受僱人之行為在外觀上依一般情形觀之，得認係執行職務者，始屬相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莊偉志係受永力豐公司僱用執行職務，永力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等語。查，莊偉志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警詢中並未陳述其為永力豐公司工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938號卷9至11頁），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莊偉志確無由永力豐公司投保勞保之紀錄（個資卷），證人郭宏祥並於本院證稱：伊開設奇順美公司，與永力豐公司為同一廠區，為永力豐公司之下游廠商，從事加工，莊偉志與伊為朋友關係，莊偉志在系爭事故發生前，有時會來找伊聊天或幫忙伊做雜事，莊偉志沒有幫永力豐公司工作或開車送貨；系爭事故那天莊偉志有來找伊，他將永力豐公司租賃的車子開走，沒有人知道，直到交通分隊打電話來才知道，因為鑰匙插在車上，莊偉志才能開走，發生系爭事故後，肇事車輛損壞，奇順美公司並有賠償永力豐公司修車費25萬元，以匯款方式給付等語（本院卷289至294頁），核與本院查詢郭宏祥勞保投保紀錄相符（個資卷），並有修車結帳清單、奇順美公司存摺內頁、永力豐公司帳戶帳號為憑（本院卷267至277頁），難認莊偉志與永力豐公司有僱傭關係存在，亦無證據證明莊偉志有何客觀上被永力豐公司使用，為其服勞務而受監督之情形，另由肇事車輛或所載物品無任何永力豐公司之標示或字樣，亦無從認定莊偉志有為永力豐公司執行業務之外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938號卷77至81、93頁）。原告徒以肇事車輛為永力豐公司長期承租（本院卷59頁）、永力豐公司未就系爭車輛遭竊一事報警、永力豐公司曾函覆本院表示郭宏祥為其員工，莊偉志為郭宏祥之臨時幫手（125頁），質疑莊偉志與永力豐公司之關係，然所提證據仍不足認定莊偉志為永力豐公司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其權利，依上說明，原告主張永力豐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莊偉志給付433,76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5日，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6號卷33頁）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
02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告勝訴部分，其金額未逾50萬
03 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4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戴育萍